

再以此件为准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4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 的指标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45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37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区云城街道富丰珠洞水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50.00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下达各地的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

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314防汛”功能科目，现将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救灾资金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中央直达资金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同时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此次下达资金。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 OA 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4〕45号）
2. （此件为准）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4〕37号）

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
